

第七講

隱私權



大綱

✿ 隱私權的觀念

✿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✿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✿ 搜集資料之權利與義務

✿ 結語

隱私權的觀念



隱私權的觀念

- ❖ 隱私權即「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(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)」。
- ❖ 隱私權的意義是「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、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」。
- ❖ 換言之，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，不受群體拘束、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。

◆ 劉江彬，《資訊法論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(四三)，三民書局，1988年二版

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

- ❁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，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。
- ❁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：
 - ❖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不衝突。
 - ❖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，不是漫無止境的。
 - 隱私權、知的權利、用的權利…等皆如此。
 - ❖ 有權利即有責任。

A photograph of a bouquet of rice stalks with green leaves and yellowing grain, arranged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shop. In the background, numerous folding fans (sensu) are hanging on a wall. To the right, a wooden lattice structure is visible, and a small, glowing light fixture is partially seen.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traditional and serene.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❁ 1965年，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『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』。

❖ 在此之前，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，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賠償：

- 對獨居之侵擾。
- 公開私人的事實。
- 造假使人誤解。
-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。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❁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 (Bill of Rights) 所保證的言論、集會結社，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。
 - ❖ 1973年，美國最高法院認為，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。
- ❁ 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**隱私權之範圍限於『婚姻、生殖、節育、家庭關係、子女教養，及私人的外表』**。

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❖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。
 - ❖ 1970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、聯邦調查局、國稅局、公路局、銀行、醫院、教育機構、福利機構、電話公司……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，私人幾無隱私可言。
 - ❖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，注重於：資料搜集之限制、資料之精確、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、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、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。

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

A traditional Chinese garden scene featuring a pond, pavilions, and lush greenery. The pavilions have dark, curved roofs and wooden railings. A stone bridge crosses the pond, and willow trees hang over the water.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scene.

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可由下列兩方面觀察：

- ❖ 技術發展因素
- ❖ 社會心理因素

技術發展之因素

- ❖ 技術愈發達，搜集、儲存、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，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。
- ❖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，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。
- ❖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，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。
- ❖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，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，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。

社會心理因素

- ❖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。
- ❖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。
- ❖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，完全失去自主權。
- ❖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，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。



搜集資料
之
權利與義務

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可分下列三項討論：

- ❁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
- ❁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
- ❁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

政府對資料之搜集

- ❖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。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。
 - ❖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，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。
 - ❖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，亦然。
 - ❖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，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。
- ❖ 隱私權規定，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，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、完整、公平。

個人對資料之搜集

❁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：

❖ 人事資料 (personnel)

➤ 如申請工作、體檢、成績、推薦信、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

❖ 商務資料 (business)

❖ 私人資料 (personal)

❁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，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。

❖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。

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

- ❁ 「知的權利」與「隱私權」之平衡。
 - ❖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，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，才能獲得賠償。
 - ❖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，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。
- ❁ 「知的權利」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。
 - ❖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？
 - ❖ 大眾傳媒的目的、價值與義務何在？
 - 八卦新聞、煽情新聞、小道新聞、血腥新聞……
 - 媒體肩負著「大眾教育的責任」。

師濤案 聽證會 洩漏個人資料 雅虎楊致遠道歉

師濤因而被中共當局逮捕 楊不願允諾照顧其家人 惹火美國會議員 主席批他「科技上的巨擘 道德上的侏儒」 雅虎股價又重挫



證振有詞

入口網站雅虎公司的執行長楊致遠(左)六日就該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導致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師濤被大陸當局判刑十年一事，前往美國眾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作證。師濤的母親高琴聲坐在後面，正透過傳譯了解楊致遠作證的發言內容。(法新社、美聯社)

美保護個資
違者處重罰

應付大陸檢查 Google有一套

【編譯彭淮棟／報導】有鑑於美國網路業者在大陸為了營利而忽視人權，美國國會眾議院上月通過「全球網路自由法案」，要點之一是防止網路公司將伺服器或含有個人資料的其他設備，設在檢查網路的國家。

法案的另一要點是：禁止美國企業將透過網路處理的個人資料，提供給檢查網路國家的官員。違反這兩項規定者，最高罰二百萬美元(台幣六千四百七十萬元)。

在美國國內也一樣。去年，AOL讓司法部接獲其二千萬用戶裡六十五萬用戶的資料。今年一月，多家搜尋引擎收到傳票後，向美國政府洩漏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點閱紀錄、微軟、AOL、雅虎都從命如儀。

在美國國內也一樣。去年，AOL讓司法部接獲其二千萬用戶裡六十五萬用戶的資料。今年一月，多家搜尋引擎收到傳票後，向美國政府洩漏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點閱紀錄、微軟、AOL、雅虎都從命如儀。

鍵入西藏 導入觀光網站

師濤事件簿



2004/04

- 中國政府通令，禁止媒體報導天安門事件15週年有關的消息。
- 同月，師濤用自己的雅虎電子郵件帳號，將上述禁令寄給美國民主通訊網站發表。
- 中國當局要求雅虎提供該電子郵件發信人的個人資料。
- 雅虎公司把師濤的IP位址、工作地點電話號碼、工作地址交給中國當局。

2004/11

- 師濤被中國國安局逮捕。

2005/03

- 中國以「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機密」罪名判師濤10年徒刑。判決書說，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，確定用戶的資訊。

兩造說法

- 師濤：禁止採訪天安門紀念相關消息的命令，根本不是國家機密
- 雅虎：為遵守中國法律，才提供用戶資訊

資料來源／法新社

製表／蔡建光

【華盛頓特派員林寶慶／八日電】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六日舉行聽證會，處理雅虎公司是否在師濤案上提供國會不實資訊的問題。主席藍托斯痛責雅虎執行長楊致遠是「道德上的侏儒」，表示對楊致遠極端失望。

藍托斯在聽證會結束後，也未照國會聽證會慣例，於聽證會後下主席台與證人握手。

楊致遠在國會砲聲中如坐針氈，雅虎股價七日在那斯達克下挫百分之四點六，以每股廿九點九三美元作收，八日一開盤又跌了百分之四。這是一個月內雅虎為了中國關係二度在股市失血。上月中旬，國會要傳楊致遠親自作證的消息傳出，雅虎股價也應聲下滑。

師濤目前仍在牢中，楊致遠雖然在聽證會開始時向坐在身後的師濤母親高琴聲道歉，但他在議員多次要求下，仍不願直接允諾照顧雅虎受害者師濤的家人。許多議員為之氣結，指雅虎只知賺錢。高琴聲於聽證會後也說楊致遠沒有誠意。

雅虎執行副總裁卡拉漢去年在國會作證時，指雅虎不知北京正在調查師濤的相關資訊。六日聽證會是否針對這一點，要求雅虎解釋去年是否提供不實資訊誤導國會。雅虎一直以在中國營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理由辯護。卡拉漢並堅持他當時並不知情。

在議員詢及現在中國政府是否仍要求雅虎提供資訊時，卡拉漢表示，目前美國雅虎已無權控制「中國雅虎公司」。議員不滿的表示，美國雅虎仍擁有中國雅虎公司四成股份，當然有影響力。

民主黨籍眾議員吳振強強調，雅虎於中國國安部及公安部都設有聯絡官。雅虎應非常清楚當時國安部要求雅虎提供資料的性質及敏感度。

藍托斯說，他兩年前即詢問雅虎是否曾為師濤家人提供援助，而雅虎至今仍未提供任何援助。其他多位議員也多次詢問楊致遠，是否將為師濤家人提供援助。

楊致遠嘴巴很緊，只一直低聲說他了解，後來又說他願意考慮提供師濤家人人道援助。議員說，這個答案聽起來就是不願意的意思。議員說，楊致遠是富翁，雅虎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公司之一，難道還破產，無力提供受害者家屬人道援助嗎？

另有議員再問楊致遠，是否畏於中國當局，是否怕不能繼續在中國做生意呢？

藍托斯說：「楊致遠是科技及財富上的巨擘；但在道德上，你是個侏儒。」藍托斯也不滿楊致遠將國會嚴肅的聽證會說成是對話。

他說：「這是為你們自己好，不是為了國會，是為了讓你們做比較好的事。」

藍托斯最後表示他對楊致遠極端失望，並表示國會將永遠支持雅虎的受害者及家人。

高琴聲於聽證會後回答記者問題時，表示楊致遠沒有誠意，他的道歉是侮辱。對於楊致遠說會考慮提供援助，高琴聲問道：「他為何不痛痛快快在國會上表示意見呢？」

媒體引用

【記者林河名／台北報導】立法院昨天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，初步共識包括媒體引用個人資料須先告知當事人，但有立委擔心此舉可能限縮新聞自由，恐需再協商。

修法對「個人資料」定義有大幅修正，包括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

個人資料須告

紋、婚姻、家庭、職業、教育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聯絡方式、犯罪前科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，都在保護之列。

行政院版草案原規定，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在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

知當事人

源與蒐集目的，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，以及學術機構基於研究目的，或大眾傳播媒體基於報導目的，可不必向當事人告知。

不過，國民黨立委謝國樑與民進黨立委黃淑英昨天協商時，法務部因曾徵詢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人權團體意見，已刪除民代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免告知義務。

黃淑英認為無不妥，同意法務部的意見，但會後有立委擔心此舉將使媒體報導動輒得咎，有限縮新聞自由之虞，認為應該再評估。

該草案也提高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的罰則，未來個資遭違法利用、蒐集，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受害時，最高可聯合求償新台幣兩億元；意圖營利而違法蒐集利用個資者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主持朝野協商的謝國樑表示，此案旨在保障個人資料，如果媒體有疑慮，將再召集協商。

隱私權之例：醫療行為與隱私

民衆上醫院最大的痛苦，一是抱病苦候，醫師問診卻只是區區幾句；二是病情被迫要和同處診間的其他患者「分享」，無所遁逃。多虧衛生署的新規定，第二項痛苦至少可望解除。

衛生署最近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列爲對醫療院所評鑑考核項目，諸如呼喚病人時無需公開唱出全名，就診時應隔離不相干人員，檢查時需有布簾隔開等。小小的規範，對於維護民衆醫療隱私，在觀念上卻是跨了一大步。

台灣的健保便宜好用，也因而造就了醫院「大眾澡堂化」的現象。人山人海擠在廳堂候診既已習以爲常，民衆對於在診間和陌生人分享自己身體的種種隱私，好像也無可奈何了。然而，爲了節省幾秒鐘的「效率」，把人的尊嚴壓縮到那麼卑微、

甚至屈辱的地步，能說是一個文明社會必要的犧牲嗎？

讓人奇怪的，不是衛生署連這樣的小事都要管；令人不解的，是守護人們身心健康醫療院所，竟連這種起碼的「客戶意識」都沒有，而要政府作出統一規定才能推動。醫院難道忘記自己是服務業嗎？事實上，並不是所謂「名人」才有隱私的顧慮，一般小老百姓誰也不希望病情暴露在別人面前；醫院所要做的，只是從患者的角度設身處地想一下罷了！

舉一反三，改進了隱私這一塊，醫院若能進而在候診制度及流程管理上也設法精進，多為患者著想，必能大大減少民衆看病的痛苦。醫師悉心看診的美意，可能因周邊護理行政人員的一個冒失而化爲烏有；因此，別說醫事管理不重要。

結語



結語

- ❁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「隱私資訊」與「公共資訊」，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。
- ❁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，但仍有灰色地帶。
- ❁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，落後國外甚多，目前正在立法。
 - ❖ 關心我國隱私權的立法，有助於了解國內隱私權的情境，也有助於個人隱私權的維護。

結語

❀ 美國自從911事件後，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，隱私權大幅滑落。

❖ 例如，機場入關、出關的檢查；護照的申請手續…等。

❀ 這個例子說明了：「隱私權」是會依情境而改變的、是會依社會的需要而調節的。

❖ 因此，隱私權是一種「相對」的權利，不是「絕對」的權利。各國國情不同，對隱私權的規範也就難免有差異。

A photograph of a bundle of reeds or grasses tied together and floating in a body of water. The reeds are green and have some brown, dried-looking tips. The water is calm and reflects the reeds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.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, there is a dark, out-of-focus shape that appears to be a person's head and shoulders, possibly looking at the reeds. The overall scene is peaceful and natural.

本講完畢

謝謝你的聆聽